

灵宝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推进行政权力公开运行，让群众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坚持把灵宝市人民政府网作为信息公开的重要平台，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对要求主动公开的信息在第一时间通过网站予以公开，同时针对第三方机构检查发现的信息公开方面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完善，年公开信息 190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进一步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明确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配齐工作人员，建立局领导、办公室负责人和信息公开人员“三重审查”机制，推动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化、具体化、规范化。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结合 2023 年度第三方机构抽查检查情况，我们进一步完善应急局信息公开内容，加强了公益事业建设建设，细化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政策文件等具体内容，并加强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方面内容公示。

（五）监督保障情况：及时调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应急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工作职责，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牵头抓，办公室具体抓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2023 年度，我局没有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上年度存在的问题是信息公开的制度和工作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及时性需要进一步加强。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了信息公开承办机构，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同时进一步修订完善机关管理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行全面修订，明确公开范围、程序和审批职责，对涉及自然灾害预警及处置应对等及时发布信息公告。

本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对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的通知，存在公开不全面、不完善、不及时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知识的教育培训，全力提升系统干部信息公开能力水平，持续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产生。

按照灵宝市关于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我局按照要求，经过认真梳理、排查，2023年没有开设新媒体，也没有发生新媒体注销情况。